

燃油购销合同

甲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青岛销售分公司

乙方：胶州市人民法院

为明确双方在燃油购销中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经购、销双方协商，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供油种类和用油数量

供油种类：92#汽油、95#汽油、98#汽油、0#柴油、-10#柴油。

第二条 在正常市场条件下，甲方应保证乙方所需的燃油供应，如果遇有燃油供应紧张的情况下，能够做到优先供应。

第三条 供油期限以质量要求

(一) 供油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 质量要求技术标准、甲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

油品质量：柴油符合国标 GB19147-2013，汽油符合国标 GB17930-2011。

(三) 供油期间，如乙方需要，甲方应将该批油品的质量化验单送交乙方，以备留查。

第四条 燃油价格及结算方式

(一) 燃油价格：甲方根据乙方的用油种类和用油性质，按照甲方加油站当期销售挂牌价格供货。

(二) 付款方式：乙方将款项汇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青岛销售分公司指定账户，账号：3803021439022301160，开户行：工商银行青岛市南京路支行。

(三) 结算方式：采用加油卡的方式结算。即：乙方定期将当月货款预付在加油卡中，甲方在加油卡预付款范围内为乙方提供加油，同时向乙方提供正式发票，如乙方需开具增值税发票，需要消费完油款后根据消费明细开具。

第五条 甲方应保证所供燃油的质量及数量。如乙方抽查发现甲方所供油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更换油质达标的燃油。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都应认真履行。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违约都应向对方支付壹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二) 由于甲方油质问题，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七条 合同变更

任何一方如需修改合同条款或解决合同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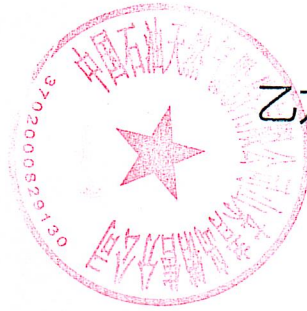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青岛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姜群

负责人（签字）：

2024年1月1日

2024年1月1日